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永清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88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營偵字第15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捌拾陸萬零壹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永清上訴駁回部分，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分期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尚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刑期內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陳永清為尚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亞公司）之業務員，負責接受客戶訂單、向客戶收取貨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投資失利，有資金週轉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5年3月起迄12月間，代表尚亞公司接續向客戶（一）造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造鋒公司）收取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000000元、預收貨款856404元；（二）麥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麥利公司）收取應收帳款735287元、預收貨款503601；（三）裕昌企業行收取應收帳款984503元、預收貨款0000000元，合計0000000元後，接續將原應繳回尚亞公司之上開業務上持有貨款侵占入己。嗣因尚亞公司發現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尚亞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48頁），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述業務侵占犯行供承不諱（本院卷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華昇、裕昌企業行負責人陳浴章所證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製作之104、105年造鋒、麥利、陳政宏應收帳款明細表，造鋒公司、麥利公司、裕昌企業行分別出具之105/12月帳款核對表各1張（其上「尚餘預收金額」即為被告侵占之預收貨款金額），告訴人對造鋒公司、麥利公司、裕昌企業行出貨單各1份及陳永清於收受造鋒公司、麥利公司、裕昌企業行給付之預收貨款後，向該公司出具之對帳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查。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應依法判決。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上訴說明

（一）按刑法總則及刑法施行法關於沒收規定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均於105年7月1日施行；沒收乃具有獨立效果而非從刑（立法理由參照），而無罪刑不可分之適用，是原判決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告業於108年5月20日前，依其與告訴人成立之調解內容清償25萬元侵占款項，其犯罪所得數額已有變動，此為原判決未及審酌，故原判決諭知之犯罪所得金額尚有不當，應予撤銷，然諭知罪刑部分之判決主文，既無違誤或更動，自毋庸撤銷改判。

（二）原判決以被告犯業務侵占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規定，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克盡職守，擅將業務上所負責收取款項侵占入己，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非是，且其侵占貨款之總金額高達511萬121元，對告訴人造成損害非輕，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之素行、犯後態度，高中畢業、已婚、育有2子，現從事臨時工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二年，經核其認事用法無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雖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婚姻家庭、經濟、生活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其就被告之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被告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自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二)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原判決以被告業務侵占之款項共計511萬121元，均應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上訴後，業於108年5月20日前匯款償還告訴人25萬元，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卷56、59-60、69頁)，此部分自應於犯罪所得沒收中扣除，此為原判決未及審酌，故原判決就沒收之諭知尚有不當，應予撤銷改判，由本院就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另為沒收諭知。

四、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本件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雖巨，惟衡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清償所侵占之貨款，獲致告訴人諒解，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自新機會，而被告確已依該調解內容，於108年5月20日匯款償還25萬元，除有調解筆錄及本

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在卷可查外，並經告訴人代表人陳述在卷(本院卷56頁)，足認其有悔悟之心，可信其歷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諭知緩刑5年。再者，為確保被告續依調解內容履行，及考量刑罰教化意義，為使被告深刻反省，本院認有課予被告緩刑負擔之必要，衡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分期償還告訴人，且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另被告如未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上開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刑事訴訟法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欣昇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蔡	憲
								鄭	彩
								林	坤
								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李
									良
									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業務侵占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告陳永清應依下列方式分期匯款至給付尚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帳戶見本院108年度附民移調11號調解筆錄），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其餘視為全部到期。

(一)民國（下同）108年12月20日給付貳拾伍萬元。

(二)108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20日給付貳萬元。

(三)109年起至115年，每月20日給付貳萬元。另於該期間，每年12月20日再給付參拾陸萬元。

(四)116年起每月20日給付貳萬元。另於116年12月20日再給付肆萬元。